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、《方便湿面》（Q/SYYMH 0002-2017）、《方便湿面》（Q/MYDXS 0005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方便谷物粉》（Q/CPSFS 0011-2018）、《方便米饭》（Q/FHLS 0006S-2018）、《即食棒谷物方便食品》（Q/CPKWC 0062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抽检项目包括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商业无菌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、黄曲霉毒素B1等14个指标。

2. 油炸面、非油炸面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、沙门氏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等10个指标。

**二、罐头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真空软包装罐头》（Q/SYJJS 0002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水产动物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等6个指标。

2. 食用菌罐头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8个指标。

3. 蔬菜罐头抽检项目包括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阿斯巴甜等8个指标。

4. 水果罐头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亮蓝、商业无菌、展青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诱惑红、赤藓红、阿斯巴甜、靛蓝等17个指标。

5. 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9个指标。

6. 其他罐头抽检项目包括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8个指标。

**三、糖果、巧克力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糖果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铅(以Pb计)等9个指标。

2. 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**四、蜂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《蜂产品制品》（Q/FXZY 0003S-2017）、《蜂产品制品》（Q/WWS 0007S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》（GB 31636-2016）、《蜂王浆》（GB 9697-2008）、《蜂花粉调制液（蜂产品制品）》（Q/DXMFT 0002-2017）、《蜂蜜膏》（Q/FSYHF 0018-2018）、《调制复合蜂蜜制品》（Q/11A2550S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蜂蜜抽检项目包括嗜渗酵母计数、培氟沙星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果糖和葡萄糖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菌落总数、蔗糖、诺氟沙星、霉菌计数等12个指标。

2. 蜂产品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2个指标。

3. 蜂王浆(含蜂王浆冻干粉)抽检项目包括10-羟基-2-癸烯酸、总糖、酸度等3个指标。

4. 蜂花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霉菌等2个指标。

**五、其他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露酒》（GB/T 27588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其他蒸馏酒抽检项目包括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等5个指标。

2.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等7个指标。

3.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等7个指标。

4. 其他发酵酒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3个指标。

**六、黄酒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绍兴酒（绍兴黄酒）》（GB/T 1794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黄酒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等7个指标。

**七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马铃薯片》（QB/T 2686-200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干制薯类(马铃薯片)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等6个指标。

2. 冷冻薯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等1个指标。

3.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等12个指标。

**八、焙炒咖啡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焙炒咖啡》（NY/T 605-200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焙炒咖啡》（Q/TZJML 0001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焙炒咖啡抽检项目包括咖啡因、赭曲霉毒素A、铅(以Pb计)等3个指标。

**九、无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（GB 28050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无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(以果糖、葡萄糖、蔗糖、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7个指标。

2. 无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(以果糖、葡萄糖、蔗糖、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7个指标。

**十、糕点及面包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食品整治办[2009]5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富马酸二甲酯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纳他霉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霉菌等25个指标。

**十一、饼干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霉菌等11个指标。

**十二、可可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可可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砷(以As计)、沙门氏菌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